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其中监事张董仕、张世磊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3、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该决议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